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9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根据现阶段公司资金使用的整体计划和安排，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的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